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30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308594A00_ATTACHMENT1.PDF、0308594A00_ATTACHMENT2.PDF、0308594A00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945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2/03/03
14:33:34
交換章